

南投縣 111-2 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

大成國中梁譽縵 112.2.9

首先請大家協助回答以下幾個問題

- 請問您是以什麼身份參加此次講座？
 - A. 具備 特教教師證 的 專任特教教師 or 特教業務承辦人
 - B. 具備 普通教師證 的 專任特教教師 or 特教業務承辦人
 - C. 未具備 教師證 的 專任特教教師 or 特教業務承辦人
 - D. 其他身份
- 請問您是否參加過 111 學年第一學期 (111.9.2) 或 110 學年第二學期 (111.2.18) 辦理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研習內容：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初篩測驗及量表工具說明)
 - A. 是，已經參加過
 - B. 否，未曾參加過
- 請問您是否曾在任職學校辦理過特殊教育鑑定相關業務？
 - A. 是，已經辦理過
 - B. 否，未曾辦理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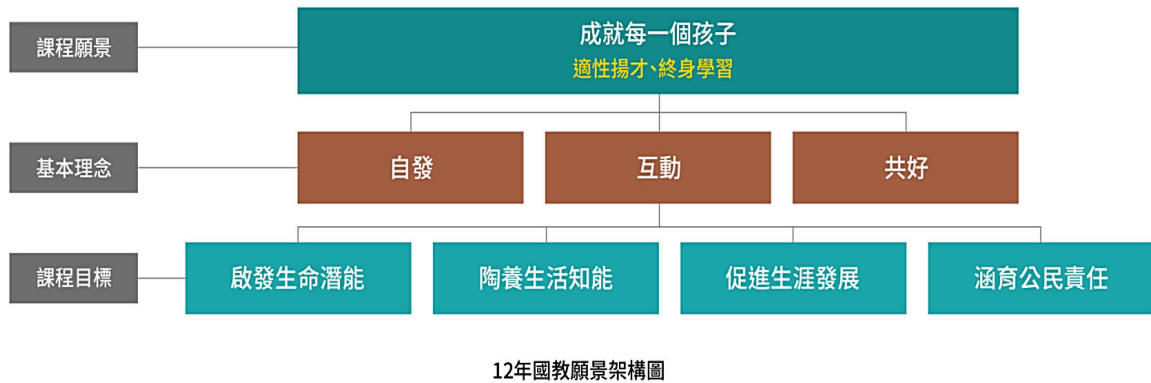
接下來請大家試著思考以下幾個問題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108新課綱」的願景、理念與目標？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何謂「WISER 之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何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或「學習扶助」？
- 請問您認為什麼是特殊教育，您所知的特殊教育對象是誰？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請問您是否已了解何謂「最少限制環境」及「融合教育」？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何謂「轉介前介入(Pre Referral)」及「介入反應模式(R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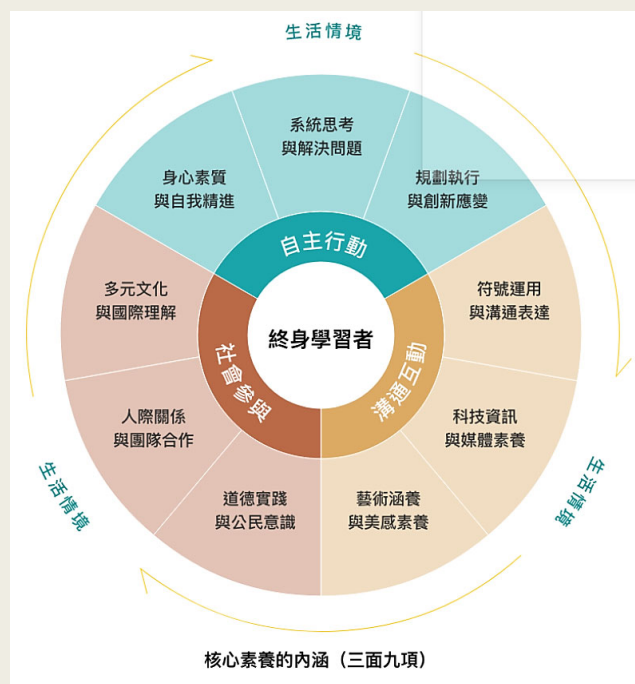
從普通教育重要議題來談一些特教概念

- 「108新課綱」的願景、理念與目標
- 「WISER 之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
-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扶助」

108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希望能兼顧學生的個別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對於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並善盡國家公民的責任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108 課綱



哪些能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連結？

108 新課綱 國中小階段新風貌

國小教育階段

- ✓ 低年級每週 2~4 節、中年級每週 3~6 節、高年級每週 4~7 節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考量學校特色及學生特性，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可選擇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
- ✓ 鼓勵教師進行跨領域 / 科目協同教學



108 課綱

國中教育階段

- ✓ 每週 3~6 節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考量學校特色及學生特性，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可選擇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
- ✓ 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供學生選修



108課綱 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首頁 108課綱資訊 Q&A 相關網站 搜尋

教育九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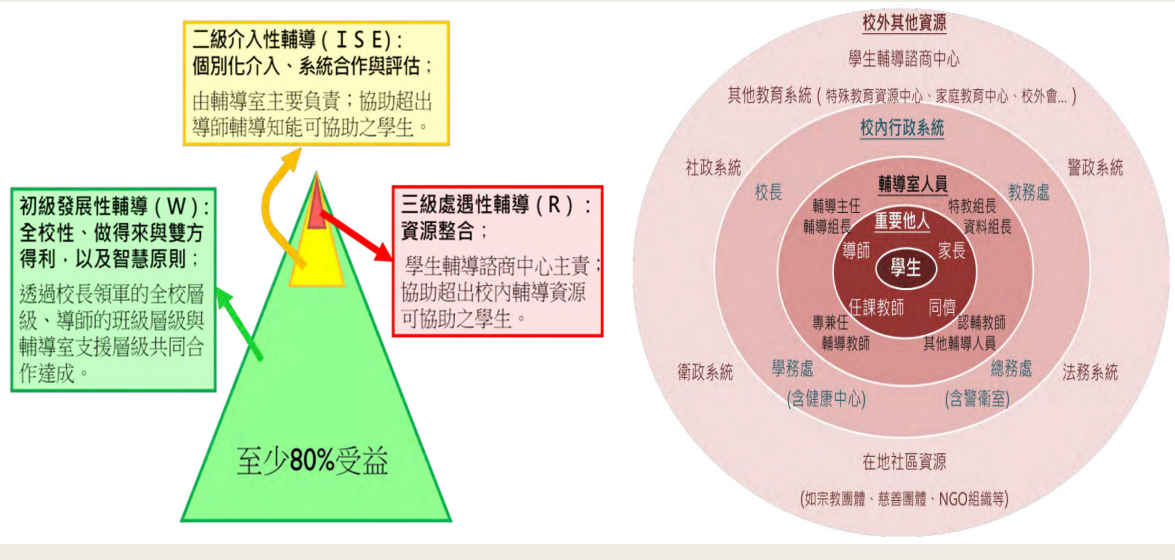
今年
讓我們一起跟著 108 課程
成就每個不一樣的孩子
讓孩子成為能適應未來變化
能解決問題的終身學習者

從 普通教育 重要議題來談一些 特教概念

- 「108新課綱」的願景、理念與目標
- 「WISER 之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
-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扶助」

特教老師的角色定位在何處？

WISER 「以學生為本」之生態資源脈絡圖



教育及輔導工作價值與核心信念 (WISER生態合作取向之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https://scc.tc.edu.tw/CS_Taichung/PicUpload/CSAA010/2022%E5%8F%B0%E4%B8%ADWISER-%E4%BF%AE%E6%94%B9.pdf

教育及輔導工作價值與核心信念 (WISER生態合作取向之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臺中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初任輔導主任、輔導
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訓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麗斐 教授



從普通教育重要議題來談一些特教概念

- 「108新課綱」的願景、理念與目標
- 「WISER 之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
-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扶助」

學習扶助是什麼？

- 學習扶助是教育部國教署執行的學習方案，希望透過多元的教材教法與資源，幫助學生吸收學習內容，弭平學力落差。
- 學習扶助的目標對象為國中小篩選出國語文、數學、英文三個科目學習低成就、無法順利進行當下學習內容的學生。
- 據國教署資訊，民國95年起國教署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年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進一步推動「課中補救」政策，將有需求的學生抽離原班，在上課時間實施學習扶助。108年起，「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希望彰顯正向積極意義。

學習扶助如何教得有效？由誰來教？測驗、資源、教學準備一次看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7753>

學習扶助如何教得有效？測驗、資源、教學準備一次看。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許家齊 2022-11-02 17:03 更新：2022-11-03 05:45

本文重點摘要

- 學習扶助是什麼？
- 學習扶助測驗是什麼？學生為何要參加？
- 如何成為學習扶助教師？學習扶助教師資格是什麼？
- 學習扶助如何教得有效？
- 學習扶助教材資源下載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 - 學習扶助

<https://cirn.moe.edu.tw/Facet/group/index.aspx?HtmlName=RemedialIndex>

CIRN 學習扶助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
 Remedial & Instructional Research Network

圖形彙頁 | 版面簡介 | 版面地圖 | 聯絡CIRN | 登入

以關鍵字於內搜尋(不含站外連結)

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博幼基金會
 學習吧
 永齡教學資源中心
 均一教育平台
 適性分組教學
 國民中學學習資源題庫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因材網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版權所有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網站建置日期：2015/12/31 累計瀏覽人次:45558
 聯絡資訊：02-3322-3230 E-mail: cirn.edu@gmail.com 最佳瀏覽解析度：1280*1024 建議以IE與Chrome瀏覽器效果最佳

從特殊教育重要議題來談一些普教概念

- 什麼是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對象是誰？
- 最少限制環境與融合教育，從「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起
- 轉介前介入(Pre Referral) & 介入反應模式(RTI)

特殊教育，是積極的「差別待遇」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8/article/4467>



獨立評論
請輸入關鍵字

時事評論 ▾ 社會議題 ▾ 教育現場 ▾ 健康生活 ▾ 影視藝文 ▾ 專欄作者 讀者投書 精選專題

特殊教育，是積極的「差別待遇」

作者 曲智鑛 2016-06-30



曲智鑛
特點

曲智鑛，傳統師範院校培育出來的「特教老師」，畢業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同時輔修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時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高等教育中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研究。大學時期開始，陸續陪伴許多有特殊需求 (special needs) 的孩子。發現特殊教育在學校體制與家庭中間的空缺。研究所畢業後創立「陶璽特殊教育工作室」，秉持啟發潛能，不放棄每一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以下內容摘錄自曲智鑛老師於獨立評論@天下的文章

獨立評論
@天下



大多數特殊需求（special needs）孩子的家長在面對這類議題時，都希望孩子在學校環境能夠獲得一定程度的協助與保障，但也有部分的家長擔心特教標籤對孩子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盡可能地避免孩子擁有這樣的身份。我是這樣看的：如果孩子本身能力有一定程度的落差——不僅僅是學習能力，也包含環境適應（與人交往）的能力——我們再怎麼隱瞞都是沒用的。這個狀況不會因為孩子沒有使用特教資源而消除。站在鑑輔委員的角度，他們就像法官，希望維持體制中的秩序，讓特殊教育資源被有效利用。當家長希望孩子獲取特教資源，但鑑輔委員不這樣判定時，兩者就是處於相當程度的對立面，夾在中間的是學校特殊教育老師。特教老師負責將學校與家長提供的評估彙整後送給鑑輔委員審查，鑑定會議上，特教老師通常扮演家長與孩子的發言人。

獨立評論
@天下

父母面對鑑定時的兩難與糾結

家長在面對孩子鑑定過程與結果時心裡狀態其實是相當複雜的，最糾結的大概是以下兩種：

- (1) 孩子通過鑑定。他能得到特教資源，但我同時承認他是個「有問題」的孩子。
- (2) 孩子沒通過鑑定。孩子不能得到特教資源，我該高興他是一個「正常」的孩子。

特殊教育資格被取消，可循學生輔導法得到支持

在此，我們先不討論這個孩子到底是否具備特殊教育正式生的身份，以及各障礙類別的診斷標準。家長會有這樣的擔憂，就在於有些老師會認為：今天孩子沒有特殊教育「正式生」身份了，他在學校就無法得到相對應的支持與服務。但別忘了，特教資源只是學校輔導體系下的一種資源，若學生沒有了身份，但他仍然在學習或學校適應上有特殊需求，我們仍然可以循2015發布的學生輔導法，讓孩子得到相應的支持。台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賴英宏老師說：

針對『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也就是二級和三級輔導）的個案，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成績，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對照回學生輔導法本法第3、6及12條，有『學校輔導教師（不論專兼任）或專業輔導人員（心理、社工）』進行輔導的個案只要有需求，透過個案會議，都有機會在輔導方案或計畫中，執行出缺勤或成績彈性處理的空間，孩子不一定非要具備特教身份不可！

關鍵在於學校輔導系統與特殊教育系統之間的溝通與協力，當輔導與特教系統配合得當，特殊需求的孩子在學校內是不會變成孤兒的！但最怕的是踢皮球的心態，怎麼說呢？如果今天一個孩子原本是正式的特教生，雖然鑑定沒有通過，但孩子的確需要資源，特教組就要把球傳回給輔導室，由輔導老師接手。反之，當一個原本沒有特教身份的孩子，被普通班老師轉介到輔導室，孩子被列為疑似生，特教老師也必須支援輔導系統，協助確認孩子的特教需求。

特殊教育是一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特殊教育是一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當中必然會有許多關於公平性的討論。特殊教育中提到的「最少限制的環境」其實是非常好的提醒，不管孩子今天是否具備特殊生的身份，我們都應當思考，現在的教育環境是否阻礙或限制了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 - 身心障礙類別

一、智能障礙	八、情緒行為障礙 (EX: ADHD、思覺失調症)
二、視覺障礙	九、學習障礙 (LD) (EX: 讀寫障礙、閱讀障礙)
三、聽覺障礙	十、多重障礙
四、語言障礙	十一、自閉症 (ASD) (EX: 高功能自閉、亞斯伯格)
五、肢體障礙	十二、發展遲緩
六、腦性麻痺	十三、其他障礙
七、身體病弱	

從特殊教育重要議題來談一些普教概念

- 什麼是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對象是誰？
- 最少限制環境與融合教育，從「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起
- 轉介前介入(Pre Referral) & 介入反應模式(RTI)

PART I : CRPD 是什麼？從哪裡來？

從 **人權意識** 到 宣言 & 公約 人類爭權的漫漫長路

簡答題：

Q：宣言和公約，有什麼不一樣？

A：_____

訂定人權公約是

✘ 為**他們**改東改西
讓他們享有特權？

○ 沒有**我們**的參與，
不要為我們做決定

圖片來源 <https://rightplus.org/2022/06/14/crpd3/>

PART I : CRPD 是什麼？從哪裡來？

眼鏡仔是身心障礙者？ 我的障礙，誰說了算？

媽，我眼鏡掉了，
連巷口的麵包店都去不了！

正好讓你想
障礙來自於環境是什麼意思？

你能想像一個沒有（隱形）眼鏡的世界，近視的人要怎麼生活嗎？就是因為（隱形）眼鏡已經普遍到讓我們幾乎忘了它的存在，也不會讓近視的人因此沒辦法上學上班，所以現在沒有任何人會說，近視的人有「障礙」，是「身心障礙者」。

當然，也不是說你現在把眼鏡拿掉，就突然變成身心障礙者了！國際上對身心障礙的認定，還是有一些細緻的標準。只是我們可以理解到，身體上的限制到底會在生活中造成多大的困難，其實跟外在環境（例如有沒有適當的輔具和無障礙環境）很有關係喔！

圖片來源 <https://rightplus.org/2022/06/14/crpd3/>

例如，對使用輪椅的人來說，雖然坐在代步工具上，卻還是有很多地方讓這個輔具卡住，讓使用者一再成為「障礙者」。想去餐廳用餐、去書店看書、去髮廊剪頭髮，都可能因為這些場所只有樓梯或有門檻，而沒辦法自由進出。也因為大多數的日常活動都無法進入，久而久之就容易被人遺忘，甚至對他有差別待遇。讓人只是因為身體受傷，或是心理生病了，就被排除在外。

但如果外在環境、社交場合都很友善，很多身心障礙者又可以投入社會。這就是 CRPD 在強調的：「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障礙的環境。」那些因為身心受傷／生病而無法和你我一樣享有各種權利的人，都是 CRPD 要保障的對象喔！

小補充：所以你應該也發現了，身心障礙者不一定是永久和唯一的身分，有些人短暫受傷，也可能在當下成為障礙者喔！

而且只要外在環境打通、消除社會對於障礙者的偏見和刻板印象，這些人都可以發揮自己其他的身分，可能是學生、立委、主播、運動員等，障礙就不再是障礙了。

文字及圖片來源 <https://rightplus.org/2022/06/14/crpd3/>

「從 CRPD 談融合友善校園的推動」

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系特聘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副校長 林千惠

https://sec.ntpc.edu.tw/var/file/4/1004/attach/25/pta_9888_581179_66189.pdf

以下內容摘錄自林千惠教授的講座講義

所謂融合教育，是一開始即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教育情境，而不將之隔離，並由普通班級教師來照顧班上的每一位學生，但必須給予普通班級教師適當的支持系統(如：諮詢教師)、相關服務(如：輔導諮商)、以及教師成長。

最少限制環境才能爭取最大潛能的發揮。

差異化教學+全方位教學設計是推動CRPD融合教育的具體作為。

從特殊教育重要議題來談一些普教概念

- 什麼是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對象是誰？
- 最少限制環境與融合教育，從「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起
- 轉介前介入(Pre Referral) & 介入反應模式(RTI)

請大家再次思考以下幾個問題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108新課綱」的願景、理念與目標？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何謂「WISER 之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何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或「學習扶助」？
- 請問您認為什麼是特殊教育，您所知的特殊教育對象是誰？
- 請問您是否已知道「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請問您是否已了解何謂「最少限制環境」及「融合教育」？

綜合以上 普教 和 特教 當前的**重要議題**
讓我們回頭談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中的
轉介前介入(Pre Referral) vs 介入反應模式(RTI)

- 介入反應模式 vs. 轉介前介入vs. 課後補救教學 (RTI vs. pre referral)
- 複習本學年度第一學 (111.9.2) 辦理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講座內容

介入反應模式 vs. 轉介前介入 vs. 課後補救教學
(RTI vs. Pre Referral vs. afterschool program)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呂偉白

<https://weipaiblog.wordpress.com/category/%e5%ad%b8%e7%bf%92%e9%9a%9c%e7%a4%99%e7%9b%b8%e9%97%9c/page/3/>

以下內容摘錄自「呂偉白公開講義」部落格

介入反應模式 vs. 轉介前介入 vs. 課後補救教學 (RTI vs. Pre Referral vs. afterschool program)

轉介前介入為傳統的學習障礙鑑定模式下的產物，而 **RTI** 為革新之後介入反應（或稱多層次支持系統介入）模式之下的產物。

我國的課後**補救教學**（**學習扶助**）（之前稱為攜手計畫）是針對課業落後的學生於課後提供額外的教學，顯然具有施行 RTI 的企圖心。

筆者(呂偉白)認為如果能對目前我國普教、特教與課後補救教學分家的制度加以改善，或可為未來 RTI 的施行鋪路。

然而，要再次強調的是，**打破普教、特教分流的概念**是我國實施 RTI之前必須先解決的一個最大挑戰。

介入反應模式 vs. 轉介前介入 (RTI vs. Pre Referral)

一、為不同制度下的程序

1. 傳統的學習障礙鑑定模式中，學生必須要符合鑑定原則中以下成分才可以接受學習障礙特殊教育服務：神經心理功能異常、學業技能低成就、非因環境不利、教學不當等其他因素、內在認知符合差距標準。而學生是否符合特教資格是由一個鑑定團隊來決定。
2. RTI模式為革新後的學習障礙鑑定模式，在這樣的模式中，所有的學生只要對教學的反應不佳，都可以接受更精緻的補救教學。每一層次的教學精緻程度不同，學生是否需要額外的普教或是特教教學，是由進步監控（progress monitoring）來決定，而無須符合傳統鑑定模式中的各種成分要求（美國IDEA2004修正中的新規定）。

介入反應模式 vs. 轉介前介入 (RTI vs. Pre Referral)

二、兩者提供的時機不同

1. 轉介前介入提供的時機為當普通班教師發現班上學生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等表現時，提供額外的教學介入，以排除學生的困難是因為教學不當的因素。
2. RTI對全部的學生進行篩選測驗，只要是篩選測驗中沒有達到標準的學生，就可接受更精緻的額外教學，因此不必等到學生在學業表現上有「顯著」的困難，就可提供剛出現困難徵兆的學生更精緻的教學。

介入反應模式 vs. 轉介前介入 (RTI vs. Pre Referral)

三、學業監控的方式不同

1. 傳統的學習障礙鑑定所依據的是一次性的測驗結果，因此需要標準化鑑定工具來決定學生的各項學業與認知能力。轉介前介入所提供的只是普教教學的佐證，並沒有教學期間進步監控的要求。
2. RTI中學生的學業表現受到嚴密監控，以觀察教學是否有效。進步監控不只是學生是否需要更精緻的教學的依據，也是教師是否需要調整教學策略的參考。

介入反應模式 vs. 轉介前介入 (RTI vs. Pre Referral)

四、普教與特教之間合作性的強度不同

1. 轉介前介入中普教老師與特教老師仍然是在兩個系統中，普教老師提供轉介前介入的紀錄之後，當學生符合特殊教育資格時，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就由特教老師接手，兩者間合作強度低。
2. RTI制度中普教老師與特教老師必須合作無間，共同執行RTI的任務。第一個層次的RTI教學主要以普教老師為主，第二個層次的RTI教學由普教老師與特教老師合作教學，第三個層次的學生由特教老師為主。普教與特教之間必須無縫接軌，合作強度高。

介入反應模式 vs. 轉介前介入 (RTI vs. Pre Referral)

五、普教與特教之間移動的彈性不同

1. 傳統的鑑定方式中，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原則之學生無法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必須等待下一次的提報。而接受學習障礙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必須放棄特教資格才能完全回歸普通班。特殊教育為全有或是全無的選擇。
2. RTI中，學生能夠依據學業進步監測的表現，在不同層次的教學中移動，無須等待提報、鑑定、安置等程序。

以下為 111 學年度第一學 (111.9.2) 辦理的身
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講座內容複習

轉介前介入 學術相關資料

Pre-Referral intervention

轉介前介入的定義

- 因應美國1970年代普教改革潮流所興起，2004年美國IDEA正式納入Response to Intervention(RTI)，也有學者翻譯為「介入反應模式」或「多層次補救教學」或「差異性教學」。
- 當學生出現學習或行為問題時，教師欲轉介讓學生接受特教服務或正式鑑定前，由校內外非特教教師主導進行的相關輔導策略。

(大寮國中陳柔好，轉介前介入實施模式介紹簡報，檢自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Get_tfile.php?keyID=2362)

轉介前介入的成員及角色

- 基本成員：學校行政人員、導師或校內教師、專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治療師、社工師或心理師等)、學生本人、家長或主要照顧者。

主要成員	導師或校內教師/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特教巡輔教師
角色	1. 問題發現者 2. 資料蒐集者 3. 求詢者 4. 策略執行者 5. 策略成效評估者 6. 個案管理者 7. 特教系統轉銜者	1. 特教專業諮詢者 2. 特教系統把關者
策略或執行方向	1. 資料蒐集 2. 訪談教師或重要關係人 3. 召開個案研討會 4. 讓學生接受補救教學或小團體輔導等	針對學生特質提供教學輔導策略上的建議或就醫建議等

轉介前介入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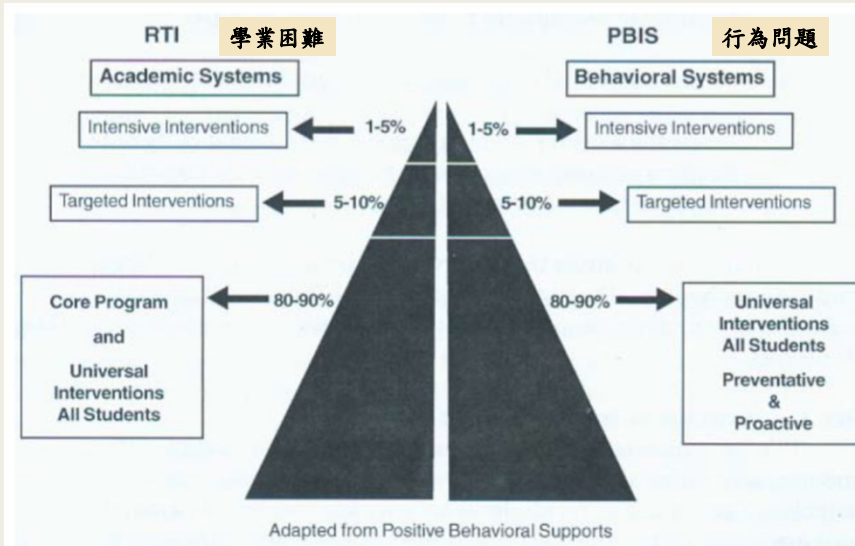


圖 1 RTI 模式

資料來源：Kemp, K. A. & Eaton, M. A. (2008). RTI: The classroom connection for literacy. Port Chester, New York: DUDE publis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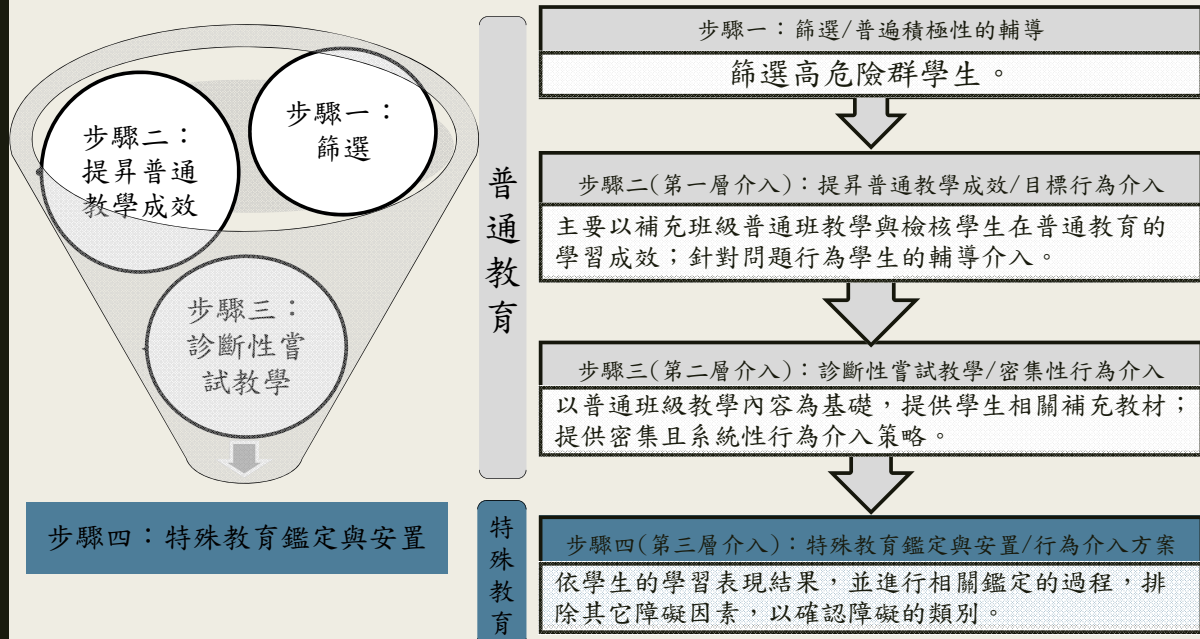
鄭麗雪 (2010)。教學反應 (RTI) — 學習障礙鑑定的新趨勢。國小特殊教育, 49, 99-106。

轉介前介入實施過程的六個階段

1. 對學生學習情況的初步了解。
2. 各項資料的收集。
3. 各團隊成員所收集到的資料共享、分析與討論。
4. 各成員針對該生特質或目標須介入或執行的可能策略進行討論。
5. 介入策略的執行、執行過程的監控。
6. 介入成果評估和進一步的決策。

檢自<https://iris.peabody.vanderbilt.edu/module/preref/cresource/q2/p03/>

RTI 鑑定學習/情緒障礙模式的四個階段



以RTI鑑定障礙的依據，須具備的6大特徵

1. 需要高品質與研究證實有效的班級教學。
2. 全面性的篩選(universal screening)。
3. 持續的進步評估。
4. 具有研究基礎的**第二層(普教)**、**第三層(特教)**介入方法。
5. 介入階段的進步檢核(monitoring)
6. 詳實的評量(fidelity measures)。

介入反應模式 (Responsiveness to intervention, RTI)。檢自
<https://belleb05588.pixnet.net/blog/post/46756852> (Jun, 01, 2019)

南投縣法規中的轉介前介入 (學校三級輔導法規)

Q：要做二級輔導，可是校內並無符合資格的老師，還是說曾參加40小時研習，即符合資格？

A：

1. 學生輔導法第6、7條說明：學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行政單位，都有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的責任。
2. 學生輔導法第8、9條說明：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專責單位與人員規劃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3. 學生輔導法第11條說明：學校得視需要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4. 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說明：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初級輔導），
協助介入性與處遇性（二三級輔導）；

輔導教師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

5. 施行細則第 2 條說明：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老師應依法規說明之專業背景「優先」選任。

綜上所述，若學校無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依照上述學生輔導法第 6、7、8、9 條和第 11、12 條規定，學校還是必須有專責單位及輔導教師來統籌規劃並協助執行學校的一到三級輔導措施。

南投縣法規中的轉介前介入 （學校三級輔導法規）

■ 是否參加 40 小時研習即符合資格？

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的說明，應該顛倒回來。學校先邀請並選用決定了校內輔導教師，而依 14 條規定這些人員於初任時必須接受至少 40 小時的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因此綜合來說，學校協助執行二級輔導部分的運作思維，若在無專業輔導人員的前提下，其實是輔導教師及學校行政須共同執行，至於學校輔導教師與專責單位人員的選用，就得回到學校內部決議做決定。

以下為 111 學年度第一學 (111.9.2) 辦理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講座內容複習

轉介前介入 實務分享與案例討論

Pre-Referral intervention

我想幫這個學生提鑑定耶.....

- 特教老師可能會聽到普通班導師說.....
 - 這個孩子的功課真的很差，1對1教他，他還是學不會。
 - 這個孩子在班上都沒有朋友，人緣很差，分組也沒有人願意跟他一組。
 - 我跟這個孩子講話，他都一臉茫然的樣子，我覺得他智商實在不太高，都聽不懂我跟他講的話。現在國中的數學對他實在是太難了，是不是應該要拿小五小六的數學給他寫啊？

這個學生應該要去資源班啦!

■ 特教老師可能會聽到普通班導師說…

- 我們班有個女生，很安靜也很乖巧，講話都很小聲，眼睛也不看人，她有沒有可能是自閉症啊?
- 吼…我幾乎每天都在叫這個學生整理他的抽屜，不然他的抽屜總是塞滿各種東西，每次要他交考卷，他都要找好久；每次都跟我說不見了，但是最後都會在他的一堆紙中找到。
- 他幾乎每天都沒寫功課，我叫他留下來寫完才能走，他也要寫好久。除非是我坐在他面前盯著他寫…
- 這個孩子每次段考都只寫選擇題，國字注音、解釋都是空白…

這個學生該提報哪一類?

這個學生真的是資源班服務的對象嗎?

- 幫學生提報鑑定，就像是一連串「假設」→「蒐證」→「排除嫌疑」→「蒐證」的歷程…
- 轉介前介入就是兼具「蒐證」和「排除嫌疑」重要動作…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訂定出的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規定「**未鑑定之新個案(含曾鑑定過但當下無特教身份)提出申請前需進行轉介前介入**」…
- 在特教老師在聽到前二頁PPT的問題時，通常會開始針對普通班老師所提的個案開始問一連串的問題，目的就是為了蒐集資料。
- 透過問答的過程，評估「這個學生比較傾向是哪一種障別?」「這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在哪裡?」「這種情形持續多久了?」「是否已經開始有做些轉介前介入的調整了?」

類別的假設？特殊教育需求的評估.....

普師如是說...	主述問題分析	類別及特教需求評估????
這個孩子的功課真的很差，1對1教他，他還是學不會。	學業成就低落	學業成就低落：全面或是哪一科？ 介入的頻率？時間持續多久？由誰介入？ 學生本身的學習動機和習慣？本身的氣質問題？ 是源自基本學業技能困難或是智力問題？ 是否有經歷轉學或其他重大變故？
這個孩子在班上都沒有朋友，人緣很差，分組也沒有人願意跟他一組。	人際關係	班級經營狀況如何？ 每一科的分組情形皆是如此？ 個人生活習慣/情緒/溝通能力如何？ 是獨生子女嗎？
我跟這個孩子講話，他都一臉茫然的樣子，我覺得他智商實在不太高，都聽不懂我跟他講的話。現在國中的數學對他實在是太難了，是不是應該要拿小五小六的數學給他寫啊？	指令聽取 數學科學業學業成就	他學期初的生理健康檢查狀況如何？ 為何覺得他聽不懂您說的話？是他答非所問？還是無法正確依照指令做？ 為何覺得他智商不太高？ 只有數學成就低落還是其他科都普遍性低落？ 教師已經有轉介前介入的想法，已經開始想調整介入方式了。

為了做好鑑定、轉介前介入等工作我努力做到.....

- 做好份內工作，如：每學期期初的鑑定安置提報作業宣傳、隨時提供諮詢（包含家長、教師，甚至同儕）...
 - 以111-2講師梁譽繻師服務學校[110學年度校內宣導研習](#)為例
 - 以111-1講師陳秋娥師服務學校[111學年度校內宣導研習](#)為例
- 秉持著「沒有三兩三，不敢上梁山」的心態，只有自己變得更強，才能顯現出特教的專業性，所以要「熟悉各障別鑑定基準/具備該障別教學經驗/多聽、多看、多討論」...
- 保持每學期鑑定時接受心評派案
- 保持鑑定的工具操作的手感及敏感度；測驗工具的指導手冊閱讀或相關研習的參與...
- 隨時保持到普通班走動，無論是普通班導師辦公室或是普通班教室，以便建立關係、獲得導師或任課教師，甚至是同儕對該生的觀察、更新轉介前介入進度與成效...

校內說明會資料-轉介前介入策略觀察輔導紀錄表

(南投國中-陳秋娥師分享) 可於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http://spec.ntct.edu.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100.aspx?CategoryID=e37bf471-6279-48af-8bd6-5065aafc18c9>

線上服務

二 >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研習資料 / 110-2 鑑定說明會

請輸入關鍵字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疑似學障鑑定-轉介前介入教學輔導紀錄範例(台南六甲國中-外部連結)	111-02-18	30
2	校內說明會資料-轉介前介入策略觀察輔導紀錄表(南投國中-陳秋娥師分享)	111-02-18	35
3	南投縣110學年度鑑定安置增能研習(鑑定安置增能-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暨構障鑑定量表工具說明)	111-02-15	59
4	110-2說明會手冊(國中/小場)	111-02-15	77
5	110-2說明會手冊(學前場)	111-02-10	45

Top

縣內自製轉介前介入表格的運用.....

- 依照障別來給予不同的轉介前介入表件？
 - 了解主述問題後，再提供相對應的策略介入建議。
- 表件的提供時機？要等待鑑定提報開放區間才提供？
 - 自製表件的提供沒有時間限制
 - 量表工具亦可在留意時效性及借用者資格的限制下提供並計分
 - 釐清提問者提問的用意
- 提報鑑定一定要等9月或3月的分區鑑定區間才能提報？
 - 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學衡鑑報告者，可在釐清特教需求及家長提報意願後，於「月初小梯次」區間提報。
- 策略要一次全用上？主述問題要一次全部介入？只靠一人完成？
 - 以特教老師服務學校個案為例

111-1講師服務學校 轉介前介入實例分享1 目前就讀本校的小妤

七下某一天，導師諮詢…
某女生英語單字1對1指導
之下仍然背不起來、各科
都需要補考，導師想針對
該生提報學習障礙

了解生長史、家庭史
家長教養風格、學生
學習動機和習慣

導師回報「父親家暴，國小安置於育
幼院中超過5年，有一個就讀相差兩
歲的姐姐也就讀本校，在高雄就讀，
母親在台南工作，該生與叔叔同住，
會完成分內功課，但家長對該生課業
並不要求…」

經多次討論、修正介
入策略及建議後，決
定持續觀察、調整對
該生的輔導方向，不
提報。

111-1講師服務學校 轉介前介入實例分享2 目前就讀本校的小均

七上二段(110.11月初)過
後，導師透過Line進行諮
詢，該生寫聯絡簿心得常
用注音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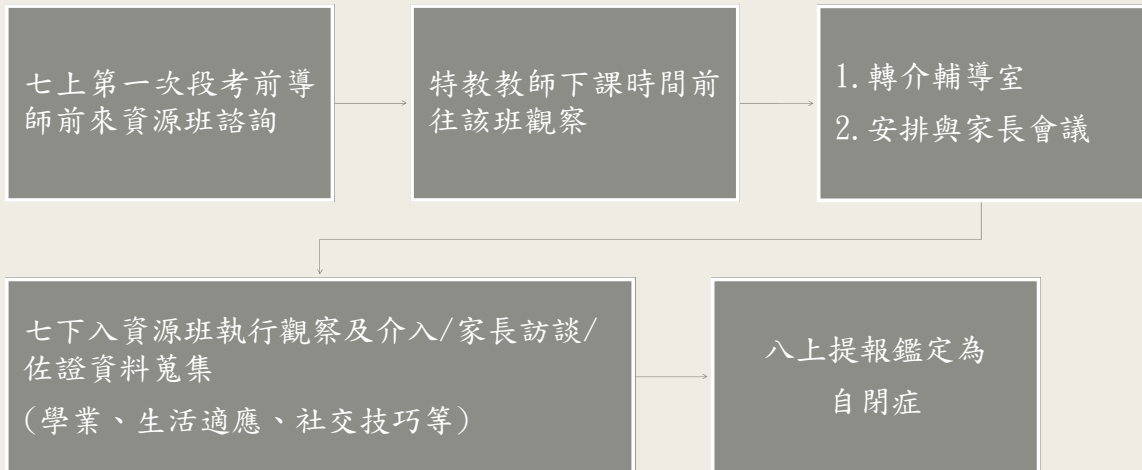
抄寫狀況也是如此?識字量如
何?閱讀理解程度?識字的流暢
度?數學科表現如何?除學科學
習之外，是否有其他情緒或適
應問題?

提供轉介前介入表件、策
略建議及成效追蹤；請導
師留存相關介入證據及佐
證。

七下(111.3月初)提報學習障
礙類，取得學習障礙(閱讀)，
八上規劃進行「國英抽離，數
學外加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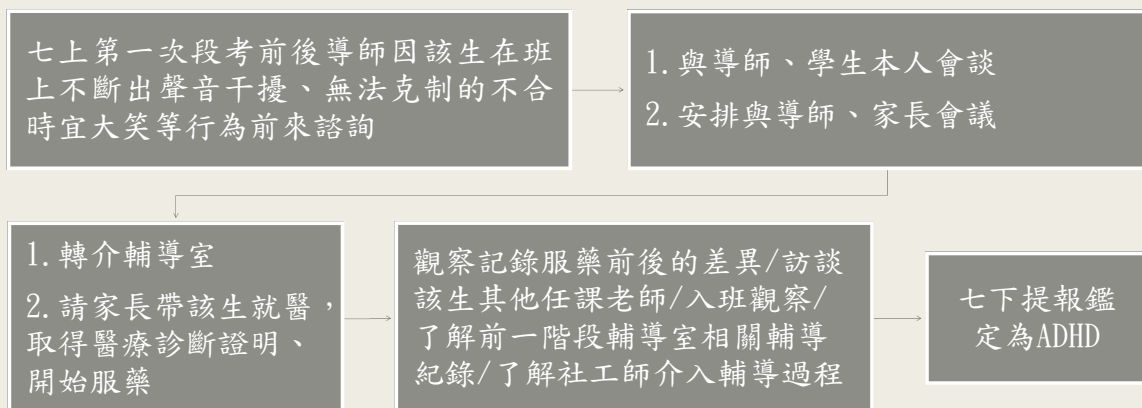
111-1講師服務學校 轉介前介入實例分享3

畢業3年的阿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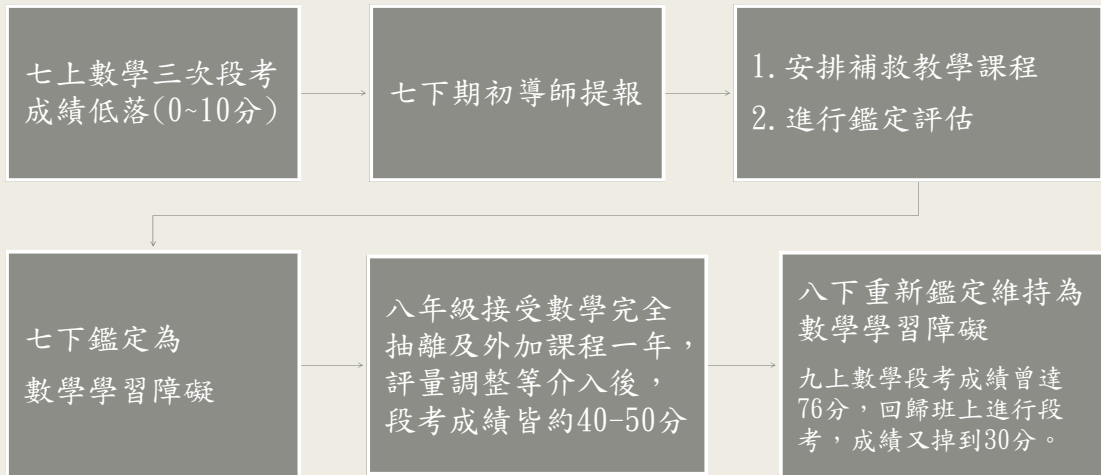
111-1講師服務學校 轉介前介入實例分享4

今年剛畢業的阿宏



111-1 講師服務學校 轉介前介入實例分享5

畢業1年的小瑄



111-2 講師服務學校 轉介前介入實例分享補充 隱藏的雙殊生小敏

成績優秀的小敏升八年級開始，情緒和行為出現問題且持續一段時間，功課時好時壞，讓家長導師皆擔心，小六時曾經在醫院取得醫師開立的學習障礙診斷但沒有參加過特殊教育鑑定，家長正在思考是否該爭取特教資格以幫助孩子

具體了解當前的情緒問題、行為問題，同步了解曾經的醫療史、家庭史、家長教養風格、學生學習動機和習慣。

個案父母皆為高社經地位的知識份子，個案與弟弟非常不同，自小就敏感且不喜與人相處，智商很高，但內在差異非常大，有視聽不同步的狀況，個案自述自小到大課堂常常無法跟上老師說什麼，都靠自學

由特教老師與醫師合作，深入了解學生特質，並協助原班老師及輔導老師共同擬定輔導方向，提供家長專業諮詢及建議，持續1年半的2級輔導(上課模式、評量模式調整)過程中持續改善，未提報特教鑑定。

轉介前介入的功能

- 讓學生不用「等待失敗」，不會錯失黃金治療/介入時機。
- 減少不當的標記問題，是一種預防措施，為了預防不適當的轉介，造成過度鑑定或錯誤鑑定等問題。
- 別將之單純視為特教鑑定中「排除其他因素」的動作。
- 是教師們透過此階段制訂有效的介入策略，以改善學生的學業或行為問題，使他們有所進步。

(檢自<https://iris.peabody.vanderbilt.edu/module/preref/cresource/q1/p01/#content>)

「預防勝於治療」

溫馨重點提點

- 目前台灣的身心障礙鑑定已經走向介入反應模式(RTI)，預防重於治療。
- 校內疑似生初篩與申請正式特教鑑定是不同的概念，但可視為連續性的進程。
- 疑似生的轉介前介入(或是RTI模式介入)，以普教為主特教為輔，學生正式鑑定取得資格後，若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型(資源班、特教班)，特教為主介入的比例會增高，但實際服務安排仍視學生需求而定。
- 未鑑定之新個案提出正式特教鑑定申請前，需進行轉介前介入至少一學期(約3~4個月)並盡量留下紀錄(學情障必附紀錄)。

感謝聆聽~

